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总承包合同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1,370,001 元(含税)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中间交接。
-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：对公司合同执行期会计年度的业绩有正面影响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合同履行中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风险较小。

2016 年 12 月 2 日，我公司（总承包人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（发包人，以下简称“辽化”）在辽宁辽化签订了“炼化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”。

一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辽阳石化俄罗斯原油加工优化增效改造项目 PSA 装置 EPC 总承包
- 2、工程地点：辽宁辽化
- 3、总承包范围：包括辽阳石化俄罗斯原油加工优化增效改造项目以下新建装置 7 万标方/小时 PSA 装置（含膜处理单元）及相关部分配套设施的详细设计

(含竣工图) 及配合总体院工作、采购、施工、预试车、工程中间交接的管理及实施工作, 配合联动试车、投料试车、试生产、竣工验收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, 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工作。

4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中间交接。

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。

1、合同对方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

住所: 辽阳市宏伟区火炬大街 5 号

法定代表(负责)人: 白雪峰

合同对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, 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。

2、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1,370,001 元(含税)元(大写: 人民币: 柒仟壹佰叁拾柒万零壹元整)。

2、履行地点和方式:

(1) 履行地点: 辽宁辽化

(2) 履行方式:

我公司向发包人完成辽阳石化俄罗斯原油加工优化增效改造项目 PSA 装置 EPC 总承包。

3、履行期限: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中间交接。

4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向辽阳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: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后生效。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中间交接。

6、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：2016年12月2日，在辽宁辽化签订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若该合同正常履行，对我公司未来执行期会计年度的业绩有正面和积极影响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发包人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，信誉良好，实力强大。我公司在提供陆上大型工程装置、工厂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和安装总承包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。

合同履行中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风险较小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日

●报备文件：

1、辽阳石化炼化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。